

股票代码：002247

股票简称：聚力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21-039

##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及权益变动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西藏恩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“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50,000,000股”项目公开竞价中，以最高应价胜出。西藏恩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本次拍卖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已确定拥有本次拍卖股票的所有权。本次权益变动前，余海峰持有公司股票130,436,363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.33%，西藏恩和未持有公司股票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余海峰持有公司股票80,436,363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.45%，西藏恩和持有公司股票50,000,000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.88%。

2.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公司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。公司目前正积极与律师沟通，如确定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前期已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中院”）发来的（2021）浙02执28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关于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阡横科技有限公司、余海峰、周晏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宁波中院查明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，被执行人余海峰将其持有的首发后限售股5,000万股聚力文化股票质押给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质押登记，上述股票已被司法冻结。因被执行人余海峰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付款义务，宁波中院裁定：拍卖被执行人余海峰持有的首发后限售

股 5,000 万股聚力文化股票。宁波中院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10 时在“阿里拍卖·司法”（<https://sf.taobao.com>）公开拍卖公司股东余海峰持有的 50,000,000 股公司股票（占余海峰所持公司股份的 38.33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88%），西藏恩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恩和”）通过竞买号 O2987 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宁波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“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 50,000,000 股”项目公开竞价中，以最高应价胜出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、2021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咨询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、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

2021 年 6 月 28 日，西藏恩和收到宁波中院出具的（2021）浙 02 执 28 号之二《执行裁定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被执行人余海峰持有的 50,000,000 股聚力文化股票归西藏恩和所有，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西藏恩和时转移；强制注销质押权登记；上述股票再办理过户手续时接触冻结；西藏恩和可持本裁定到股权管理机构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，过户过程中所涉交易税费均有西藏恩和负担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余海峰持有公司股票 130,436,363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.33%，西藏恩和未持有公司股票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余海峰持有公司股票 80,436,363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.45%，西藏恩和持有公司股票 50,000,000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.88%。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公司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。公司目前正积极与律师沟通，如确定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。

2.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.西藏恩和按照有关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公司已向持股 5% 以上股东余海峰发送电子邮件核实相关情况，截至本公告申请提交审核之时，公司未收到股东余海峰的回

复邮件，也未能通过电话方式联系上股东余海峰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宁波中院出具的（2021）浙02执28号之二《执行裁定书》；
- 2.西藏恩和出具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日